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本節所用各項表述的定義詳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並深耕銀行業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全面的服務內容涵蓋三大板塊：

(i)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為銀行提供集成軟件系統及服務，包括(a)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核心銀行的銀行產品組合；(b)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實現線上、手機端及網點全渠道體驗；及(c)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運用分析提升流程效率、風險管理及決策。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為監管機構、金融基建運營商及大型金融機構構建基礎平台，推動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現代化，構建數字化及代幣化金融系統，包括(a)支持支付及結算系統的金融基建服務；及(b)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設計及部署新型數字金融系統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ii) **諮詢服務：**通過與我們軟件開發服務產品相結合的「諮詢 — 設計 — 構建 — 優化」一體化模式，提供金融科技戰略、架構及實施的戰略建議。

(iii)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提供端到端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硬件購買、第三方軟件授權、安裝、集成及測試。該等服務與軟件開發服務產品形成互補，並鞏固客戶關係。

我們的創新由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FINNOSafe (透過智能合約實現合規代幣全生命週期的自動化) 及FINNOSmart (確保數據主權的企業級生成式AI平台)。作為AI的早期探索者，我們於2023年與微軟共同開發了Banking Copilot，逐步演進為專注於防範

概 要

欺詐與確保合規的智能代理。我們的技術實力獲得七項專利授權、337項軟件著作權和CMMI5及ISO27001等多項認證。在深港融合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超過90%的員工皆為致力於金融創新的技術專業人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在財務表現中得到印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4.1百萬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0.4百萬元，而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5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減少14.4%。然而，毛利由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加4.5%至同期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實施戰略位移，在優先發展核心高利潤業務來優化盈利能力的同時，系統性地減少非核心業務。該策略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由33.0%升至同期的40.3%。

我們部份的主要亮點如下：

紮根大灣區並深耕銀行業的
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No.1
2024年按收入排名香港銀行業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提供商⁽¹⁾

推動Web2與Web3融合協
同的成功及豐富經驗

服務覆蓋香港監管機構
及主要金融基礎設施運營商

香港金融管理局
連續兩期GenA.I.沙盒項目
官方技術合作夥伴

領先技術賦能者
參與mBridge項目、e-HKD
先導計劃、Ensemble項目

(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發展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3億元擴張到2024年的人民幣1,5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2%。在金融機構持續數字化轉型及新技術加速部署的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724億元，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儘管中國內地主導著整體市場，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並於2024年迎來重要轉折點，從穩步發展轉向快速擴張。2024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擴張到人民幣3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香港所

概 要

佔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4年的5.7%升至2029年的7.7%，反映該地區的數字金融發展加速。這一加速源於香港作為受監管的金融科技創新領先樞紐的戰略定位，以及其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

香港正引領由Web3及AI驅動的下一代數字金融轉型。一方面，憑藉國際金融門戶的地位，香港通過監管沙盒、央行數字貨幣計劃及合規資產代幣化等項目，打造可複製的數字金融實施模式。另一方面，依託與中國內地的深度融合，香港已構建全面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將自身定位為中心樞紐，積極向東南亞及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擴大影響力。通過這些舉措，香港正推動數字金融基建、技術標準及治理實踐的落實應用。通過促進監管協調及培育協同創新，香港不僅連接各利益相關方，亦使區域合作夥伴得以參與、共創並共享數字金融發展。在此過程中，香港正鞏固其作為數字金融走廊先驅者的角色，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將自身定位為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中東、其他「一帶一路」國家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

- **銜接傳統與數字系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正經歷從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的結構性轉型，需構建兼容現有核心銀行系統及支持新興數字金融的架構。
- **技術創新**：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技術的進步正推動與金融系統的深度融合，從而提升服務質量並拓展能力。
- **政府政策**：明晰的政府及監管政策持續加速數字金融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銀行業成熟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 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監管合規專業能力；
- 客戶群結構完善，涵蓋監管及銀行機構；
- 超卓的研發能力和被認可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經驗豐富、高瞻遠矚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深耕大灣區，兼具超卓的跨境相關行業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優化收入質量；
- 加強與監管機構於金融基建的合作；
- 規模化佈局合規Web3及代幣化解決方案；
- 構建AI驅動的增長引擎；及
- 培育複合型人才庫。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為適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收入模式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工料計價模式：**對於若干類型的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採用工料計價模式。我們根據實際投入工時及每位個別客戶預先協商的費率表，按任務向客戶收費。費率表的定價需與客戶共同商定。我們通常按月依據工時單出具賬單並與客戶結算。工料計價模式收入將基於客戶確認的金額按月確認。
- **項目制模式：**與工料計價模式下的任務相比，我們的項目制模式涵蓋能清楚定義項目範圍與交付品的軟件開發服務。在此模式下，定價將基於項目範圍、技術複雜度、風險程度、規模、競爭格局及其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綜合評估確定。價格在項目合約中明確規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還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7.8%、90.1%、93.7%及89.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8%、41.1%、42.4%及54.0%。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有相當比例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構成，包括專注於軟件開發、雲計算和IT諮詢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金額的63.5%、83.1%、

概 要

82.6%及88.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金額的17.4%、39.6%、44.8%及65.2%。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5%。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完整資料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664,112	100.0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530,014	100.0	453,585	100.0
銷售成本.....	(448,381)	(67.5)	(509,580)	(69.8)	(495,411)	(66.9)	(355,123)	(67.0)	(270,900)	(59.7)
毛利.....	215,731	32.5	220,854	30.2	244,965	33.1	174,891	33.0	182,685	40.3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29,874	4.5	19,094	2.6	26,997	3.6	20,003	3.8	14,062	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14)	(2.5)	(21,317)	(2.9)	(22,480)	(3.0)	(12,476)	(2.4)	(10,929)	(2.4)
管理費用.....	(94,246)	(14.2)	(105,823)	(14.5)	(96,552)	(13.0)	(69,925)	(13.2)	(56,661)	(12.5)
研發費用.....	(94,233)	(14.2)	(62,740)	(8.6)	(70,101)	(9.5)	(49,724)	(9.4)	(46,821)	(10.3)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撥 回(減值損失)淨額.....	2,335	0.4	(1,532)	(0.2)	(8,772)	(1.2)	(4,658)	(0.9)	(10,175)	(2.2)
財務費用.....	(738)	(0.1)	(666)	(0.1)	(644)	(0.1)	(506)	(0.1)	(120)	(0.0)
稅前利潤.....	42,209	6.4	47,870	6.6	73,413	9.9	57,605	10.9	72,041	15.9
所得稅費用.....	(1,017)	(0.2)	(490)	(0.1)	(6,049)	(0.8)	(5,083)	(1.0)	(5,464)	(1.2)
年/期內利潤.....	41,192	6.2	47,380	6.5	67,364	9.1	52,522	9.9	66,577	14.7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749	127,111	168,354	(47,436)	49,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79)	(7,232)	(14,225)	(7,772)	(24,6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123	(44,632)	(45,759)	(42,589)	(58,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76,993	75,247	108,370	(97,797)	(34,3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972	924,242	999,802	999,802	1,109,0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77	313	869	(2,256)	(2,9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242	999,802	1,109,041	899,749	1,071,771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正快速演變。若未能創新並及時開發服務，以切合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產生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帶來回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有相當比例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有可能無法有效地在競爭中勝出；(v)我們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中國內地的技術能力相結合。然而，如果競爭對手發展出類似的能力或複製我們的跨境整合模式，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挑戰；及(vi)如果我們所經營的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9%，包括透過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間接持有約20.18%及益群控股透過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的0.31%。

緊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將透過益群控股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與益群控股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H股[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根據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2) 根據(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2.1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30,649,275股A股總數及(ii)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發展關鍵技術及服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以支持地域擴張及客戶增長策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的銷售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善業務生態系統及支持長期增長戰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我們須派付不低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的可供分派利潤20%的現金股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已宣派股利的股利派付比率分別為77.3%、67.2%及78.8%。股利派付比率按我們就某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利除以同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計算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宣派的股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股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利。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5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468.SZ)上市(「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監管合規

自2015年5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所有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合規紀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之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

概 要

面均已遵守有關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因為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紀錄所作確認之事項。